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任何上述要約或邀請。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建議分拆 91 無綫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建議分拆91無綫在創業板獨立上市而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91無綫的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條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會大幅不同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導致餘下網龍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最低溢利規定情況下，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91無綫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5A表格)，申請批准91無綫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預期91無綫股份將以介紹形式上市。

91無綫集團(即建議分拆的主體)將包括本公司現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綫事業，而餘下網龍集團將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董事會為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建議透過實物分派若干91無綫股份的方式，向彼等提供91無綫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91無綫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而91無綫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91無綫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91無綫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91無綫股份在創業板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建議實物分派91無綫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91無綫在創業板獨立上市的可能性而刊發的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91無綫的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條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會大幅不同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導致餘下網龍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最低溢利規定情況下，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91無綫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5A表格)，申請批准91無綫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預期91無綫股份將以介紹形式上市。

91無綫集團及餘下網龍集團的背景資料

91無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91無綫集團主要從事無綫事業。

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網龍集團將繼續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91無綫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詳述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間從事純粹業務的公司，使投資者有機會參與餘下網龍集團及91無綫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可靈活投資於兩間或其中一間公司；
- (b) 建議分拆可讓餘下網龍集團及91無綫集團更加專注於發展各自的業務及更合理地配置資源；
- (c) 本公司將受益於91無綫的財務獨立性，從而能夠將資源集中在其他業務方面；
- (d) 建議分拆將為餘下網龍集團及91無綫集團各自的經營及未來拓展提供獨立的融資平台；及
- (e) 91無綫集團的企業形象提升，得以吸引更多的策略業務夥伴及投資者。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董事會為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建議透過實物分派91無綫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91無綫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應用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91無綫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而91無綫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行事。

91無綫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91無綫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91無綫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建議實物分派91無綫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無綫」	指	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前稱91 Limited及名稱變更已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91無綫集團」	指	91無綫及其附屬公司
「91無綫股份」	指	91無綫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91無綫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謹此說明，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無綫事業」	指	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經營智能手機應用及智能手機遊戲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91無綫股份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餘下網龍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91無綫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